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063684072號

附件：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影本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淡水區天生段1635地號」基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「淡水區天生段1635地號」基地範圍內公有地（詳如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影本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配合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辦理遷葬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106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至106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四、前開用地範圍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辦理遷葬事宜；逾期未遷葬者由該局代為起掘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於該用地範圍內施工中挖掘之骨罐、骨骸或墳墓，經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即逕行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市長 朱立倫